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檔案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子楓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傳真：02-239276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18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7月16日召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申請解除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180444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7月9日林政字第1031721677號函暨103年7月16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謝委員俊雄、李委員訓煌、李委員久先、張委員石角、郭委員幸榮、徐委員茂淦、黃委員紹轅、許委員關蘇、胡委員淑芬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申請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8044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永安漁港中壩區漁會大樓。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久先、李委員訓煌、張委員石角、郭委員幸榮、謝委員俊雄、胡委員淑芬、黃委員紹轅、徐委員茂淦、許委員關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邱技士子楓

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偉顛、黃技正森霖

六、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就申請解編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80444 公頃區域之使用計畫，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現況，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辦理「愛台 12 建設」西濱快速公路 WH9、WH10 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80444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內容：

（一）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施工期間請特別注意勿傷及其他海岸林。

（二）李委員久先：同意解除。

1. 本案欲解除之部分係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經建計畫，符合保安林解除之規定。

2. 本號保安林林相完整，小面積衰退之部分，希主管機關繼續補強。

3. 期待施工單位儘可能減低對保安林之破壞，並作事後補強。

(三) 李委員訓煌：同意解除。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意解除，惟請需地單位加強周邊環境之生態綠化，以彌補原保安林劃入為飛砂防止，以及維護當地住民及設安全之公益效能。

(四) 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解除區內之開挖行為應不得影響區外保安林之穩定性。

(五) 郭委員幸榮：同意解除。

1. 本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意解除。

2. 本保安林對當地環境品質之維護具有重大功能，請施工單位應避免對非解除區域保安林之傷害。

(六) 謝委員俊雄：同意解除。

(七) 胡委員淑芬：同意解除。

(八) 黃委員紹轅：同意解除。

(九) 徐委員茂淦：同意解除。

(十) 許委員關蘇：同意解除。

#### 八、決議：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辦理「愛台 12 建設」西濱快速公路 WH9、WH10 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80444 公頃案，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解除，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會議紀錄送相關單位切實依各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二) 為利審議委員會之進行，嗣後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時，請各林區管理處審慎安排現勘，讓出席委員容易清楚掌握解編的位置、面積、範圍及依據等，請林政管理組專案簽報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後函各林管處辦理。

#### 九、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